

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和《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5,897,967.36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此议案进行审议。

二、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和苏州市姑苏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意见

公司通过向两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综合性检测机构建设项目和年加工 10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等项目，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

要求，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000 万元对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三、关于公司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短期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以及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四、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意见

1、经审阅相关人员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任凭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拟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2、任凭女士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任凭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则斌



顾建平



王中杰

年 月 日